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35 号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 有限公司及臧济水采取出具警示函 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臧济水：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下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臧济水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四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臧济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加强学习，提高规范意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于2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一条，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北证监局

2026年9月3日